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47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馬明豪

被告 德慶燈光音響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478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25元、20,090元、30,322元、4,810元，及分別自民國114年4月19日、114年2月19日、114年2月19日、114年3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、3.125、2.72、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民國114年5月20日、114年3月20日、114年3月20日、114年4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書 記 官 柯于婷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4 書 記 官 柯于婷